

入住新房有异味 房主怒告开发商获支持

入住新房本应是喜事,但有人偏巧碰上糟心事。装修就等人住了却发现新房怪味刺鼻,空气差了一些,装修后房子有问题,究竟是开发商还是业主自找的?赔偿责任如何认定?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房主告开发商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老范(化名)家住太仓某小区,装修完毕后,老范将家中软装搬入新房,却在装修后新房内闻到刺鼻的异味,无法正常

入住。老范前前后后住了一周房子,发现主卧、卫生间等通风量小,而甲醛超标,门窗等异味,室内因此散发出的臭气,老范联系了开发商,只得自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老范的房间符合开发商告知了标准,要求开发商赔偿其甲醛超标损失及空气质量损失。而开发商认为,老范的房屋是经过了自行装修,其所称的甲醛超标确实是装修所致,正是房屋自身质量问题。

庭审中,法官组织双方到专业检测机构

检测,请人房主重新装修此事中,开发商委托小区的检测人员检测,物业公司由售人及工程负责人检测,房主自行检测人员上门检测,检测结果均显示甲醛超标且甲醛超标超标外溢,后由物业公司叫了第三方进行了检测和除醛。

法官审理后认为,开发商在交付房屋存在上述质量问题应承担责任并增加装修和重新装修,开发商负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委托开发商检测原告检测甲醛及房屋

的质量期间的空气质量。

法官提醒: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交付,此处应区分是开发商的原因还是业主自原因导致,若由业主自身原因所致,则由业主自行承担修复责任。另外,购房者房屋存在开发商质量问题导致的质量问题,业主应注意国家法律规定,并及时向开发商主张,避免超过保修期而难以维权。

(吴守花 朱明)

购买的电动车不能上牌还拒绝退款

近日,梧州市场监管第三分局接到市民丁女士的投诉称,自己于今年6月份在贵港市电动车店购买了一辆电动车,去公安局上牌时,电动车牌照的时候,却被告知不能上电动车牌,要求退钱车子是电动车牌,属于机动车,要求退钱到不了商家那里。

分局工作人员接报后,立即前往商家调查

情况,在商家的指引下,经调查发现女士购买的电动车出厂合格证标注为电动摩托车,根据合格证显示,该电动车为电动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行列,不能上电动车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用途、有效期等

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商家在出售前未能告知女士所购买的电动车是电动摩托车,导致其不能上电动车牌,理应承担退款责任。

经分局工作人员的解释教育,商家最终同意将女士购买的同一辆车的电动车自行处理,并退还上牌费用。丁女士对市场监管部门的

出手指称赞感谢。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电动车时一定要认准品牌,查看是否具有3C认证,并且看清楚合格证上标的电动车自行还是电动摩托车,购买电动车时一定要看商家信誉,遇到消费纠纷时,可拨打12315投诉或向市场监管部门求助。(吴守花 朱明)

装修材料色差大讨公道

近期,东莞市市场监管第三分局接到一消费者投诉称,自己订购的定制木门与商场样品木门有严重的色差,自己向木门公司投诉维权,只能寻求市场监管部门帮助。

执法人员接报后,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查看,通过对比当时提供给消费者选择的色卡,颜色色卡样品木门和后期安装的门,对比显示,色卡、颜色色卡样品木门的颜色较深,后期木门的颜色较浅。根据木门公司陈述,后期样品和后期安装的木门颜色一致,同一款式,同一颜色,由于木头不同,所以厂家生产出来的木门颜色不可能和样品一模一样,并且也是不可更换作,无法修改,因为原材料本身决定了颜色的偏差,并非后期后期制作失误。

导致,拒绝对价赔偿。

执法人员表示,商家在制作木门前经消费者将样品实际产品可能因为原材料木头的颜色和样品不完全一致,造成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希望商家妥善解决纠纷。

执法人员现场召集双方进行调解,双方通过多次协商,心平气和地就赔偿的解决方案提出了方案,执法人员就双方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逐一提出调解方案,供双方讨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商家愿意赔偿一扇木门近1000元给消费者,消费者对赔偿表示满意,并感谢执法人员公平公正的调解。

(李丹 李丹)



浸泡蔬菜的水是不是药水?

茼蒿、菠菜、土豆,是许多市民餐桌上下不可缺少的蔬菜。近日,青州市民向青州市市场监管第三分局投诉称,在购买蔬菜批发市场有商家将蔬菜放在水里浸泡后再打回摊位售卖,而且蔬菜放了几天,颜色鲜艳,颜色也更深,怀疑在水里加了药水。

经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没有发现水里有药水。接到投诉后,执法人员立即前往批发市场进行调查,检查发现确实有一些商户将茼蒿放在水桶里进行浸泡,在某些蔬菜表面进行喷水处理,商户表示现在天气炎热,蔬菜容易很快就会变质,从而造成浪费,将茼蒿放在水桶或喷洒水处理可以长时间保持蔬菜的水气新鲜。

执法人员为蔬菜水桶是否含有非法添加成分以及食品是否安全,执法人员立即联系了检测中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合格,未检出二氧化硫、硝酸盐等有毒有害物质。为保护市场内销售的蔬菜质量安全,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市民食品经营者要依法、依规和食品质量安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质量安全,不再用化学药品或非法添加,确保市民吃上放心菜。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任何商家都有对本产品的颜色和形状,比如,莴笋上冲过药水,如果颜色特别白,就可能就有问题;豆芽,是细长的,如果发现特别短粗,那就要留个心眼。(李丹 李丹)

健身房办的年卡为何无法使用?

近日,消费者王女士通过苏州12315平台,向吴中消费委投诉称,自己办了14节私教课,现在还有14节私教课没有上完,但却出现了问题。

出现问题的原因是最近王女士上课,但健身房人员称其健身卡过期了,不上课就不能上课了。王女士表示,还有14节私教课没有上完,就向健身房工作人员交涉,但问题得不到解决,王女士认为不合理,向吴中消费委投诉维权,请吴中消费委帮忙,协调健身房退还上课费用。

经投诉后,吴中消费委工作人员向健身房的管理方,苏州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七次馆馆的负责人刘国福联系。经过协调,刘国福表示,投诉人是在苏州高新区某健身房签订的健身房合同,后转给苏州分公司,且合同中的健身卡及私教课的有效期,且有投诉人本人签字盖章,投诉人未与健身房合同,未与健身房有效期,非健身房本人签订的合同,投诉人未与健身房合同,投诉人未与健身房合同,但是为了和气的原则,刘国福愿意向公司反映尽快处理此事。

吴中消费委工作人员调解:天后,刘国福给分台工作人员表示,已向公司申请,投诉人延期3个月,投诉人从本周末开始继续上课,在此3个月内必须将此课上完,再转给公司有能力给投诉人退课上课了,请投诉人再延期3个月有效期,吴中消费委工作人员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王女士表示同意此方案,一次性得到解决。(吴守花 朱明)

张家港市监查处一土鸡蛋乱标营养成分案

近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管第三分局接到刘先生投诉称,他购买的土鸡蛋外包装上印有营养成分表,但是营养成分表的含量等项目存在标注问题,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分局执法人员接报后,第一时间前往刘先生投诉的店铺进行调查,发现店内并无刘先生投诉的土鸡蛋。

经执法人员又去刘先生用于存放鸡蛋的仓库检查,发现一个土鸡蛋包装上营养成分表等信息和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一致。经核实,发现该包装

上标签内容的确存在虚假标注情况。

该经营者行为已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销售者应当将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注明;有分装条件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数量等低

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食用农产品应当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模糊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依据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予以警告。

执法人员要求经营者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经调查经营者向投诉人表示了歉意并表示今后不会再犯此类错误。执法人员将经营者违法行为移送镇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吴守花 朱明)

全国诚信维权单位
全国百强商场



《消费维权》特约刊出